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李糧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98元，及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2,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2年11月18日下午3時4分許，停放於屏東縣恆春鎮最南點停車場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因啟閉車門不當而與A車發生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2,598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受有如主文所示金額之損害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

01 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
02 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
03 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
04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
05 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6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林語柔